

衡水市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说明

2019 年，高新区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政策，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各项民生及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07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63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4%；非税收入完成 2072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1.6%。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71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603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02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0961 万元。当年支出 110657 万元，加上解支出 30304 万元。支出总计 140961 万元，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378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92 万元。基金总收入 90608 万元。当年支出 83424 万元，还本支出 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64 万元，总支出 8548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12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收入 23316 万元，占预算的 109.2%，支出完成 23316 万元，占预算的 109.2%。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871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2825 万元，非税收入 15887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8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15 万元，区级总收入 124125 万元。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104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3082 万元，支出总计 124125 万元，做到了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403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8 万元，收入总计 44062 万元。当年区级政府性基

金支出预算 369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00 万元，总支出 44062 万元，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 24549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 24549 万元；支出预算 24549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 22059 万元，年终增加结余 2490 万元。

(四) 区级“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按照国务院“八项规定”要求和厉行节约的预算编制原则，严控“三公”经费运行成本，初步汇总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40 万元、2019 年 3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其中：公务接待费 2020 年 16 万元、2019 年 18 万元，同比下降 11%；公车购置费 2020 年 0 万元、2019 年 17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公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 124 万元、2019 年 1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同；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同。